

臺南市戶政法令案例說明表

類別：戶籍登記

編號： 2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承辦戶所 | 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 | 發生日期或 受理日期 | 106年6月2日 |
| 案由 | 有關居民蕭○申請更正姓氏「蕭」為「肖」案 | | |
| 個案敘述 | <p>本案申請人蕭○原為大陸地區人民，於民國 89 年與臺灣地區人民吳君結婚登記時，依內政部 82 年及 83 年函示，應將「肖」姓簡體字加註為正體字「蕭」，俟後使用「蕭」姓辦理初設戶籍至今，蕭君表示其登記「蕭」姓與其姊「肖」○(民國 105 年初設戶籍)姓氏不同，因家族姓氏相異造成困擾，申請旨揭事宜。</p> | | |
| 法令依據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姓名條例第 2 條：「辦理戶籍登記、申請歸化或護照時，應取用中文姓名，並應使用辭源、辭海、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。」 2. 內政部 97 年 9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47011 號函略以，受理大陸配偶戶籍登記應查明姓名文字是否符合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，無拘限於正體字或簡體字之區分。內政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(82)內戶字第 8204298 號函與 83 年 3 月 16 日台(83)內戶字第 8301761 號函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使用之簡體字姓名，於戶籍登記時，應加註正體字之規定，停止適用」 | | |
| 內政部、市府函釋文號 | <p>內政部 106 年 6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1175 號函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6 年 6 月 13 日南市民戶字第 1060617071 號函</p>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處理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經內政部函釋，因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使用之簡體字姓名，於戶籍登記時，應加註正體字之規定，業經內政部 97 年函示停止適用，受理大陸配偶戶籍登記，自無拘限於正體或簡體用字之區分，應查明是否符合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，並據以核處。2. 經查「蕭」與「肖」均為字典用字無訛，106 年 6 月 13 日由蕭○至所辦理姓名更正登記。3. 另關於其父姓名蕭○○併辦理父姓名更正登記。 |
| 結案日期 | 106 年 6 月 13 日 |
| 備註 (未結案原因) | |